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 年 12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安理会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第 1626(2005)号决议第 5 段中授权在塞拉利昂境内部署至多 250 名联合国军事人员，以便保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2006 年 1 月，根据这一决议在弗里敦部署了来自蒙古的一支 250 人的军事警卫队。

在我 200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09/299)中，我表示打算根据特别法庭完成工作时间表重新审查警卫队的部署问题。其后有两个重大事态发展，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31 日把法庭迄今完成审判的 8 名犯人移交给卢旺达，在那里服刑；并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把法庭的关押设施移交给塞拉利昂政府。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秘书处和联利特派团的一个小组前往评估法庭剩余的安保需求，以便确定是否需要保留警卫队。在弗里敦，小组征求了塞拉利昂当局、法庭工作人员、警卫队队长和国际社区代表的意见。

所有的人都认为塞拉利昂安全情况总体稳定，但仍然很脆弱。他们确认，没有对法庭的具体军事威胁。但是，有人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几内亚局势动荡可能对塞拉利昂产生影响，两个主要政党的支持者之间可能再次发生暴力行为，以及该国困难的经济状况最终会引发民众骚乱，尽管这些因素不会直接影响到法庭的安全。

虽然没有具体的军事威胁，但政府、法庭和国际各方提出了在法庭完成工作前维持警卫队的合理理由。他们强调说，除了看守被关押者外，警卫队还要保障法庭设施和人员的安全，保护高机密档案。法庭工作人员尤其关切国际安保人员撤离法庭对法庭正在对查尔斯·泰勒进行的审判产生的影响。即便审判在海牙进行，大多数筹备工作，尤其是调查工作和证人的管理，都在弗里敦进行。警卫队的在场对于维持一种安全气氛，防止收买证人，让证人放心到法庭设施来，至关重要。



塞拉利昂政府强调了维持特别法庭的完整性和国际性质至关重要，并强调说，法庭是一个国际机构，因此其设施应被视为是国际领土，为此，联合国有责任保护这些设施及其人员，直至法庭完成工作。政府官员认为，本国的机构目前没有足够能力来保护法庭设施、人员和机密文件的安全。

为此，根据小组的评估结果，我建议保留特别法庭的军事警卫队，直至法庭于 2011 年完成工作，但是，考虑到威胁有所减少，我同时建议将警卫队的人数减少 100 人，留下一个 150 人的连，由步兵和辅助人员组成，集中在特别法庭的设施内。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

潘基文(签名)
